

附件：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办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前身是县委机关党总支，成立于1958年。1985年4月成立了机关党委（为正科级），1998年4月更名为机关工委，全称是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奇党发[2002]30号文件精神，设立中共奇台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属机关工委），县直属机关工委是中共奇台县委的派出机构，向县委负责，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并对下级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领导奇台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按照党章、《条例》的规定、中央及自治区、州党委和县委的部署，结合机关实际，对机关党的工作作出规划；对下级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奇台县直机关党的工作的措施和意见；监督检查县直属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组织履行职责、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3、定期听取汇报，对县直机关党组织工作状况进行届中、届满考核；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以及向县委反映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4、负责机关工委直属党（总）支部的组织队伍建设；审批和任免直属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培训工作。

5、审批县直机关直属党总支、支部的建立；审批县直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负责县直属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培养工作。

6、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直属（总）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培训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7、按照州、县党委的要求，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搞好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做好党员管理教育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审批党员违反党纪的处分和有关党员的组织处理问题。

9、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0、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工作，并按照其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11、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编制数4个，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5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4
一般公共预算	89.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9.66	小 计	89.6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9.66	支 出 合 计	89.6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89.66							
			合计		89.6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4	67.24	
一般公共预算	89.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17.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4.8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89.66	小 计	89.66	89.66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9.66	支 出 总 计	89.66	89.6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77.88	77.88	
210	05	01	行政医疗	4.83	4.83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	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	4.8	
			合计	89.66	89.66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本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本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	0	2	0	2	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79.3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9.66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0万元。

二、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89.6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9.6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6.5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事业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16年支出预算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6.5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四、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3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6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

五、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89.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6.55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7.24万元，占74.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2万元；占19.65%。
3. 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占5.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51万元，增加47%，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09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工资的高整，人员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人员的增加。

六、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70万元、津贴补贴19.67万元、奖金1.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4.8万元、退休费21.74万元。

公用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七、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开支。

九、关于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中共奇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办公场所权属于机关事务局。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2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2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